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续凭证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保税区聚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瑞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美诊断(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J CAPITAL 2 LIMITED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杨振

杨子江

肖赛平

3.控股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468 公司简称:科美诊断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534,011.63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为47,031,599.30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6,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减:发行有关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减: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其中: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LCM杭州高新区研发(实验室)项目

LCM杭州与天津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减:发行费用中的利息金额

截至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除手续费外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子公司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科美诊断

科美博阳

苏州科美

合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BA10387)。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534,011.63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为47,031,599.30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6,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减:发行有关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减: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其中: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LCM杭州高新区研发(实验室)项目

LCM杭州与天津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减:发行费用中的利息金额

截至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除手续费外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子公司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科美诊断

科美博阳

苏州科美

合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BA10387)。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534,011.63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为47,031,599.30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6,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情况